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 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。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，实到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为顺利完成大兴区魏善庄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，中通和城水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通和城”）向农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6 年，利率为同期 LPR 利率减 9 个基点。为支持中通和城的发展，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向中通和城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。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

审议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3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。

审议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